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锦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9月17日《0-1》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2.发行人(主承销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9月17日《0-1》号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的具体操作办法,请参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询价及配售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和操作流程,请参见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年修订)。
-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发行市盈率(按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3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0.5085元/股。
- 4.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的具体操作办法,请参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询价及配售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和操作流程,请参见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年修订)。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发行市盈率(按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35.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0.5085元/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周二)上午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申购缴款时间之前,足额将申购资金存入其指定的网下发行申购专户中。申购专户的户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账号:3110014236093010110001001001001011。申购专户的开户日期:2010年9月17日。申购专户的开户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专户的开户币种:人民币。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周二)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 2.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但不得超过2,000股。
- 3.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个人投资者资格,并参与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除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外,其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
- 4.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购公告的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接受深交所交易系统对申购对象的审核。
- 5.本公告仅对投资者提交申购意向,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本次网下发行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 6.本次网下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锦富新材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配售对象询价定价方式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9年修订)规定的询价对象的名称,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9月15日(周四)至2010年9月16日(周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申购登记手续,且符合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的名称,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申购报价中符合以下规定的有效报价: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报价,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询价对象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

首日:指2010年9月20日(周二),即询价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申购对象对其有效报价数量申报申购资金的时间

无: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2010年9月13日至9月15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止2010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5:00,兴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56个符合规定的报价及申购信息,分布于88家询价对象。剔除一个无效询价对象后,共有87家询价对象的156个符合规定的报价有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具体如下:

- 一)初步询价的情况分析
- 二)根据询价对象报价及申购数量,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数量(万股)	对应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市盈率
48.00	200	200	0.40	92.49	69.36
47.00	200	400	0.80	90.56	67.92
45.00	100	500	1.00	86.71	65.03
43.00	150	650	1.30	82.85	62.14
42.00	300	950	1.90	80.92	60.69
41.00	200	1,150	2.30	79.00	59.23
40.20	1,250	2,400	4.80	77.46	58.09
40.00	4,640	7,040	14.08	77.07	57.80
39.00	1,400	8,440	16.88	76.88	57.66
39.50	500	8,940	17.88	76.11	57.68
39.30	500	9,440	18.88	75.72	57.79
39.60	720	10,160	20.32	75.14	57.56
39.40	720	10,880	21.32	74.37	57.78
38.50	200	11,080	21.72	74.18	55.64
38.00	5,170	16,250	32.06	73.22	54.91
37.50	2,800	18,860	37.72	72.25	54.97
37.00	600	19,460	38.92	71.29	53.47
36.48	140	19,600	39.20	70.29	52.72
36.00	4,580	24,180	48.36	69.36	52.62
35.72	500	24,680	49.36	68.82	51.62
35.01	1,000	25,680	49.56	67.46	50.59
35.00	1,430	27,110	64.46	67.44	50.58
34.20	7,350	34,460	67.06	65.00	49.42
34.00	1,300	34,830	69.66	63.51	49.13
33.50	340	35,170	70.34	64.54	48.41
33.00	3,650	38,820	77.64	65.58	47.69
32.80	220	39,040	78.08	63.20	47.40
32.10	700	39,740	79.48	61.85	46.39
32.00	7,620	47,360	94.72	61.66	46.24
31.80	100	47,460	94.92	61.27	45.95
31.00	2,380	49,840	99.62	59.71	44.80
30.64	170	49,990	99.96	59.04	44.28
30.60	700	50,690	101.36	58.96	44.22
30.40	2,000	52,690	105.36	58.57	43.93
30.00	500	53,190	106.36	57.80	43.35
29.64	500	53,690	107.36	57.11	42.83
29.60	600	54,190	108.36	55.89	41.62
28.00	2,000	56,190	109.36	53.95	40.46
27.71	170	56,890	109.70	53.39	40.04
27.00	500	58,390	110.70	52.02	39.62
26.60	500	58,890	111.70	51.25	38.44
26.00	500	59,390	112.70	50.10	37.57
25.11	100	59,490	113.02	49.71	37.42
24.88	500	59,990	114.02	47.94	35.95
24.32	300	60,290	114.62	46.86	35.14
24.30	500	60,790	115.62	46.82	35.12
24.00	350	61,160	116.32	46.24	34.68
23.80	500	61,660	117.32	44.32	33.24
23.00	600	62,260	118.70	38.22	27.17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市盈率=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35.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32,23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64.46倍,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7.44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加权平均数为44.42元,中位数为35.00元;所有基金加权平均数为35.28元,中位数为36.00元。发行人定价不高于基金加权平均数和基金中位数。

根据统计,所有有效报价对象加权平均数,所有有效报价对象加权平均数,基金加权平均数,基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为44.42元,中位数为35.00元;所有基金加权平均数为35.28元,中位数为36.00元。发行人定价不高于基金加权平均数和基金中位数。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35.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32,23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64.46倍,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7.44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加权平均数为44.42元,中位数为35.00元;所有基金加权平均数为35.28元,中位数为36.00元。发行人定价不高于基金加权平均数和基金中位数。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周二)上午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申购缴款时间之前,足额将申购资金存入其指定的网下发行申购专户中。申购专户的户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账号:3110014236093010110001001001001011。申购专户的开户日期:2010年9月17日。申购专户的开户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专户的开户币种:人民币。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周二)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 2.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但不得超过2,000股。
- 3.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个人投资者资格,并参与了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除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外,其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
- 4.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购公告的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接受深交所交易系统对申购对象的审核。
- 5.本公告仅对投资者提交申购意向,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本次网下发行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 6.本次网下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锦富新材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配售对象询价定价方式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9年修订)规定的询价对象的名称,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9月15日(周四)至2010年9月16日(周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申购登记手续,且符合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的名称,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申购报价中符合以下规定的有效报价: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报价,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询价对象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

首日:指2010年9月20日(周二),即询价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申购对象对其有效报价数量申报申购资金的时间

无: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2010年9月13日至9月15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止2010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5:00,兴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56个符合规定的报价及申购信息,分布于88家询价对象。剔除一个无效询价对象后,共有87家询价对象的156个符合规定的报价有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具体如下:

- 一)初步询价的情况分析
- 二)根据询价对象报价及申购数量,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数量(万股)	对应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市盈率
48.00	200	200	0.40	92.49	69.36
47.00	200	400	0.80	90.56	67.92
45.00	100	500	1.00	86.71	65.03
43.00	150	650	1.30	82.85	62.14
42.00	300	950	1.90	80.92	60.69
41.00	200	1,150	2.30	79.00	59.23
40.20	1,250	2,400	4.80	77.46	58.09
40.00	4,640	7,040	14.08	77.07	57.80
39.00	1,400	8,440	16.88	76.88	57.66
39.50	500	8,940	17.88	76.11	57.68
39.30	500	9,440	18.88	75.72	57.79
39.60	720	10,160	20.32	75.14	57.56
39.40	720	10,880	21.32	74.37	57.78
38.50	200	11,080	21.72	74.18	55.64
38.00	5,170	16,250	32.06	73.22	54.91
37.50	2,800	18,860	37.72	72.25	54.97
37.00	600	19,460	38.92	71.29	53.47
36.48	140	19,600	39.20	70.29	52.72
36.00	4,580	24,180	48.36	69.36	52.62
35.72	500	24,680	49.36	68.82	51.62
35.01	1,000	25,680	49.56	67.46	50.59
35.00	1,430	27,110	64.46	67.44	50.58
34.20	7,350	34,460	67.06	65.00	49.42
34.00	1,300	34,830	69.66	63.51	49.13
33.50	340	35,170	70.34	64.54	48.41
33.00	3,650	38,820	77.64	65.58	47.69
32.80	220	39,040	78.08	63.20	47.40
32.10	700	39,740	79.48	61.85	46.39
32.00	7,620	47,360	94.72	61.66	46.24
31.80	100	47,460	94.92	61.27	45.95
31.00	2,380	49,840	99.62	59.71	44.80
30.64	170	49,990	99.96	59.04	44.28
30.60	700	50,690	101.36	58.96	44.22
30.40	2,000	52,690	105.36	58.57	43.93
30.00	500	53,190	106.36	57.80	43.35
29.64	500	53,690	107.36	57.11	42.83
29.60	600	54,190	108.36	55.89	41.62
28.00	2,000	56,190	109.36	53.95	40.46
27.71	170	56,890	109.70	53.39	40.04
27.00	500	58,390	110.70	52.02	39.62
26.60	500	58,890	111.70	51.25	38.44
26.00	500	59,390	112.70	50.10	37.57
25.11	100	59,490	113.02	49.71	37.42
24.88	500	59,990	114.02	47.94	35.95
24.32	300	60,290	114.62	46.86	35.14
24.30	500	60,790	115.62	46.82	35.12
24.00	350	61,160	116.32	46.24	34.68
23.80	500	61,660	117.32	44.32	33.24
23.00	600	62,260	118.70	38.22	27.17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市盈率=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35.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32,23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64.46倍,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7.44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加权平均数为44.42元,中位数为35.00元;所有基金加权平均数为35.28元,中位数为36.00元。发行人定价不高于基金加权平均数和基金中位数。

根据统计,所有有效报价对象加权平均数,所有有效报价对象加权平均数,基金加权平均数,基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为44.42元,中位数为35.00元;所有基金加权平均数为35.28元,中位数为36.00元。发行人定价不高于基金加权平均数和基金中位数。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35.0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32,23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64.46倍,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7.44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加权平均数为44.42元,中位数为35.00元;所有基金加权平均数为35.28元,中位数为36.00元。发行人定价不高于基金加权平均数和基金中位数。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锦富新材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配售对象询价定价方式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9年修订)规定的询价对象的名称,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9月15日(周四)至2010年9月16日(周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申购登记手续,且符合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的名称,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申购报价中符合以下规定的有效报价: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报价,且已在《询价及配售公告》中列明的询价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询价对象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专户

首日:指2010年9月20日(周二),即询价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申购对象对其有效报价数量申报申购资金的时间

无: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2010年9月13日至9月15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止2010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5:00,兴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56个符合规定的报价及申购信息,分布于88家询价对象。剔除一个无效询价对象后,共有87家询价对象的156个符合规定的报价有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具体如下:

- 一)初步询价的情况分析
- 二)根据询价对象报价及申购数量,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